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奥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19 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全称）：徐州奥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行政中心、国土大厦B座电梯更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行政中心、国土大厦B座电梯更换项目

2、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工程地点：泉山区建国西路国土资源大厦B座

4、工期：30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29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如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单位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元（小写金额：3666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在双方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出具对应金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1833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叁佰元。

(2)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
¥ 29328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元。

(3) 结算资料报甲方，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
算价款的 100% 。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在双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
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 15 工作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
十(8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 结算资料报甲方，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
算价款的 100% 。

注：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
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财政资金尚未拨付下来，乙方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
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甲方将处 5000 元/天罚款。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该部分工程款。待乙方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 保 期：更换（维修）部件质保二年（自验收合格发证后起计算）
- 3、质量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六条 价格调整及变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乙方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
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第七条 变更估价

- 1、变更的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2、变更估价

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1.1 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成交价与采购控制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

2.1.2 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定额价的综合单价。

2.1.3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 以上 2.1.1、2.1.2 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 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

(2) 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变更发生前一个月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和相应的定额计价，同时按照成交价与采购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3) 《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甲方经招标确定价格后，计入相应的定额计价，但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其余部分按照成交价与采购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2.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调整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在结算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 总价措施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中安全文明增加费及按质论价费的费率按实调整）。

(2) 单价措施（排水、降水、脚手架、围堰、便桥、封底混凝土、便道）。

(3)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措施费中没有的单价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第八条 安全施工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相关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的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施工中注意安全保护，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派王伟为本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单位负责人，代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协调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乙方施工的质量和各个环节进行监督。
-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使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3、根据施工现场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 4、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有权利发出停工和返工令，并有权对乙方罚款。
- 5、按约定期限支付施工款。
- 6、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交接验收工作。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派项目经理田巍负责现场组织施工，并做好质量和技术管理工作。为确保施工质量，乙方报送的项目经理，须现场组织实施工程，遵守点名制度，如缺席一次扣 1000 元作为违约金，长期不在施工现场的标段，由验收小组视情扣总合同暂定价的 2-5% 作为乙方违约金。
- 2、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 3、服从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在施工质量及工程进度调整的要求，处理好与本工程段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
- 4、乙方不得分包、转包、转让，不得克扣民工工资。乙方有任何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借用资质、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应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乙方及时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 5、乙方维修或更换的部件（材料）规格须符合采购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如不符合要求，乙方负责更换，情节严重的（如维修（更换）部件（材料）不合格率达到 30% 及以上），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乙方各执 二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
邮编：
传真：
电话：0516-808008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海明

乙方（签章）：徐州奥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世纪城七期 LOFT1 号楼
1-701
邮编：221018
传真： /
电话：0516-670884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矿大支行
银行账号：10231701040010393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巍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采购人（全称）： 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徐州奥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行政中心、国土大厦 B 座电梯更换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供应商施工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 年；
7. 其他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做到：

A. 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 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 工程保修原则

1 在保修期间，供应商将本着“向采购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供应商利益。

2 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供应商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B. 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签章): 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徐州市新城区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0516-808008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徐海明

乙方(签章): 徐州奥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世纪城七期 LOFT1 号楼

1-701

邮编: 221018

传真: _____

电话: 0516-6708847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矿大支行

银行账号: 10231701040010393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田巍

